

日本輸入食品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問答集

Q1.日本輸入之食品以中文標示產地到「都道府縣」之規定，其法源依據為何？何時開始實施？有無緩衝期？

A1：

1.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2. 針對日本輸入之包裝食品應依其原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
 - (1)進口商應依前開規定於銷售前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
 - (2)通路商應於上架時自主清查上架產品之適法性及標示之正確性(確認產品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
3. 已於架上之包裝食品，得先以插、立牌或列冊清單等方式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惟仍須於限改期限內於產品外包裝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以列冊清單方式標示者應併同產品外包裝圖示、品名及產地等列冊，使消費者得明辨產品資訊。

Q2.由日本輸入之組合式食品，內附的各項小包裝產品，需要各別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嗎？

A2：依消保法 24 條規定，日本輸入食品其中文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比原產地簡略，組合式食品標示方式如下：

- (1)組合包裝食品其組合包及內附小包裝產品「各有」日文產地都道府縣標示者：應將組合包及內附小包產品之產地於組合包之外包裝上以中文標示至都道府縣。
- (2)組合包裝之內附小包裝產品「無」日文產地都道府縣標示者:僅須依組合包之產地以中文標示至都道府縣，惟應有該小包裝製造廠商資訊備查，以確認非來自限制輸入地區之產品。
- (3)另倘內附小包裝標示製造所固有記號者，亦應將組合包及內附小包產品之產地於組合包之外包裝上以中文標示至都道府縣。
- (4)另倘內附小包裝標示販售者名稱、地址資訊或僅標示都道府縣未明確載明為製造者或販賣者，輸入廠商應確認該產品之適法性及其產地資訊，仍應將組合包及內附小包產品之產地於組合包之外包裝上以中文標示至都道府縣。

[鍵入文字]

日本輸入食品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問答集

Q3.日本輸入之散裝食品需要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嗎？

A3：散裝食品，通路商應依輸入許可上載明之原產地，以插、立牌、標籤等方式以中文揭露產地資訊至都道府縣。

Q4.我司之產品產地標示「日本」，但有另標示製造商地址，還須加貼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嗎？

A4：

- (1) 產品之生產樣態多元，同一製造商有 1 處或多處製造工廠，故倘以中文標示該製造商(總公司)地址，亦可能無法表徵該產品實際製造產地，故仍應以中文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
- (2) 惟倘標示實際製造工廠所在地資訊，且足以表徵產地至都道府縣者，得免於產地欄位重複標示。

Q5.日本輸入之食品倘以漢字標示該產品製造商地址至都道府縣，是否可以不須再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

A5:日本輸入食品以漢字標示其產地都道府縣，仍應以中文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

Q6.日本輸入之大包裝產品於國內分裝為小包裝販售，是否仍須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

A6:依消保法 24 條規定，日本輸入食品其中文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比日本簡略，故於國內分裝為小包裝之食品仍應依其輸入時之大包裝所標示內容，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

Q7.日本輸入食品以製造所固有記號標示者，是否須再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

A7:以製造所固有記號揭露製造者相關資訊者，仍應以中文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

日本輸入食品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問答集

Q8.日本輸入食品倘未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者，違反何項規定？產品又應如何處置？

A8:倘業者未符合消保法第 24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 2 萬以上 20 萬以下罰鍰。另如有違反食安法者，依食安法規定處辦。

Q9.品名已有產地名稱，如北海道冰淇淋，還須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嗎？

A9:品名中雖有產地都道府縣，不一定即為其實際產地，故仍應以中文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

Q10.因應國內市場需求特製之日本輸入食品，原製造廠商已為中文標示，且未有日文標示的產品，須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嗎？

A10:現階段國人對於日本輸入食品有產地來源之需求，食品業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之規定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故這類產品仍宜以中文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